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该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投资者若对本行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行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批准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5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26 日,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案随 A 股发行议案原有效期届满后次日起 12 个月。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后将于本行 A 股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关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建立健全完善的分红政策和长效沟通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分享本行良好发展成果的机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行制定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五、未发生分红回报规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累计持股 51%的股东(单独或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不超过 5%的除外)重庆渝富、重庆庆隆、文旅集团、隆鑫控股承诺:“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行股票的监事左瑞强、朱于承承诺:“本人所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自本行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本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25%,因该等股份转让行为导致本人所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变动的,本人如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上市后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本行 150 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中有 149 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份,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不

会超过本行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15%。在上述 3 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5 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尚有 1 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五、本次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强化发行人及本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维护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合理稳定,保护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特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并于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 A 股股价。

(二)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

1.本行回购股票

本行 A 股发行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

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因素。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在启动证券交易回购计划(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5%。不超过 10%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

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本行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2%。

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本行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90 日内或本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决议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以孰先为准)增持本行 A 股股票。

如本行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在本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本行 A 股股票,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 A 股股票。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日内增持本行 A 股股票,并披露其增持计划、增持数量及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管理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告,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价增持符合法律和本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渝农商行”,股票代码为 6010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007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 IPO 业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7,0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357,000,000 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49,9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7,1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 2019 年 9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者将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1)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本行未按前述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 5 个交易日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已取得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本行、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本行、投资者损失。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

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严格按照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2.在每个自然年度,本行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三年有效期内。

4.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行将遵从相关规定。

5.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定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议案。

六、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减持意向

重庆渝富、重庆庆隆、文旅集团、隆鑫控股承诺:

1、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锁定期限将在本节“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所述锁定期(以下简称“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本次发行后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其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票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并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有)。自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A 股股票。

七、本行第一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控制银行业务,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企业遵守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承销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2.投资者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购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购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4.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细则》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数量主承销商不负责。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网上申购投资者违反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管理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告,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价增持符合法律和本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5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渝农商行”,股票代码为 6010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8007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6 货币金融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 IPO 业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57,0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1.9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357,000,000 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49,9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7,1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 2019 年 9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者将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T-4 日)一天,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7.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 年 9 月 25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管理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告,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价增持符合法律和本行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T-6 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中金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cicc.com.cn/)向中金公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9 月 10